

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海美府办〔2016〕139号

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美兰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区政府决定对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区复查复核委员会”）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充实，调整后名单为：

主 任：符朝阳（区政府副区长）

常务副主任：林涵宇（区政府办公室主任）

副主任：吴乾勇（区信访局局长）

常设委员：王卓君（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）

彭小艺（区人社局局长）

张德俊（区司法局局长）
黄 波（区住建局局长）
方继云（区法制办主任）
梁定业（灵山镇镇长）
刘源明（演丰镇镇长）
钟海姑（三江镇镇长）
符英锋（大致坡镇镇长）
李恩浩（新埠街道办主任）
王邦仲（白龙街道办主任）
朱 雄（蓝天街道办主任）
王尤清（和平南街道办主任）
陈书文（海府街道办主任）
吴清松（博爱街道办主任）
冯学阳（白沙街道办主任）
张 健（海甸街道办主任）
唐晓莉（人民街道办主任）
王善斌（国土美兰分局局长）
李 瑛（美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）
辜望成（美兰区检察院副检察长）
高启程（美兰公安分局副局长）

临时委员：根据复查复核的具体信访事项，确定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区复查复核委员会临时委员。

区复查复核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信访局，承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区信访局局长兼任。

区复查复核委员会组成人员若遇工作变动，由继任者接替其工作，不再另发通知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人大办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美兰公安分局。

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9月9日印发
